

中国

丛书

主编 梁国安

法律改革

主 编 陈应革 常少扬
副主编 杨悦新 查庆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日报·法制论坛精粹/陈应革,常少扬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2

(中国新闻媒介名专栏丛书/栗国安主编)

ISBN 7-300-02568-4/G·383

I. 法…

II. ①陈…②常…

III. ①法制-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法制日报-新闻工作-经验

IV.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0595 号

中国新闻媒介名专栏丛书

主编 栗国安

法制日报

法制论坛精粹

主 编 陈应革 常少扬

副主编 杨悦新 查庆九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码 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 插页 4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91 000

定价: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的 话

由中宣部倡议的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名专栏评选活动，得到了首都新闻界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这项活动已举办两届，一批舆论导向正确、内容健康丰富、社会影响积极的名专栏被评选出来，“争创名专栏，努力出精品”的意识在新闻界已深入人心。

这套“中国新闻媒介名专栏丛书”共 17 本，介绍了两届名专栏评选活动中评选出来的 17 个名专栏。把这 17 个名专栏的好作品、好经验汇集起来，推荐给新闻界的同行们，算是对进一步增强精品意识，把以正确舆论引导人的任务落到实处的一次尝试吧。

17 个名专栏都有各自的特色和长处，是我们新闻工作者在自己的园地中精耕细作、精心培育出来的花朵，生动地反映出改革开放以来新闻事业欣欣向荣的勃勃生机和争芳斗艳的喜人景象。当然，这些名专栏也需要不断改进、提高。中央主要新闻单位还有很多有影响的好专栏，全国各地的省级及其他新闻媒体，也有许多办得好、影响大的专栏，他们的经验同样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的大力支持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在编选中肯定有不少缺漏之处，祈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充分发挥名专栏在舆论导向中的领航作用	徐光春 (1)
经营好言论名牌专栏	陈应革 (4)
赏“明日黄花”有感	
——写于《法制论坛精粹》结集之际	常少扬 (6)

栏目简介

《法制论坛》栏目简介	(15)
------------------	------

编辑记者手记

感谢作者	杨悦新 (19)
我说《法制论坛》	查庆九 (23)

作品精选

确保《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	陈光中 (29)
避免多头执法	孔祥俊 (31)
社会募捐活动亟待法律规范	赵晓冬 (34)
必须强化行政执法手段	孔祥俊 (36)
“吹牛”也犯法	宋法宏 (38)
规范运作是金融业的生命线	
——“中银信托”事件的启示	宁晨新 (40)

依法设罚 依法科罚

——也谈《行政处罚法》	姜明安 (42)
贯彻《行政处罚法》之关键	应松年 (45)
构筑有序的建筑市场	刘仁文 (48)
市场经济呼唤职业道德	刘守忠 (51)
新闻媒体应带头正确使用红十字标志	葛毓臣 (53)
不让违法者在经济上得利	孙国华 彭汉英 (55)
中国的名牌不能再被抢注	刘海琦 (57)
三资企业组建工会工作亟待加强	李生林 (60)
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制度建设	孙继斌 (62)
切实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罗兴平 (65)
给耕地撑把“保护伞”	张桂辉 (67)
切实依靠群众反腐败	罗兴平 (69)
净化市场须常抓不懈	杨悦新 (71)
坚决遏止国有资产流失现象	查庆九 (73)
贯彻落实《保险法》意义重大	谢石洞 (76)
前车覆，后车戒	应松年 (79)
任何人的权力都是有限的	应松年 (81)
贯彻实施《公司法》的当务之举	江 平 (83)
“要像去年抓小汽车那样……”	罗兴平 (86)
反对以“法”谋私	郭道晖 (88)
从“明星广告”说开去	方鉴煌 (91)
部门焉能出台法律法规？	五 言 (93)
也要减轻学生负担	张桂辉 (95)
今年元旦春节怎么过？	郭忠杰 (97)
民主政治也是责任政治	郭道晖 (99)
扶贫应纳入法制轨道	沈 红 (102)
社会集资：亟待规范和监管	方银旺 (104)
对行贿者也不应放过	刘金龙 (106)

抓住时机完善行政听证制度	杨悦新 (108)
重视普及市场经济法律知识	陆德生 (110)
法治·德治·吏治	郭道晖 (112)
关于制定《仲裁法》若干原则的思考	肖义舜 (115)
“地方保护主义”面面观	查庆九 (118)
给舆论监督一个坚强的后盾	杨悦新 (120)
律师应全面介入刑事诉讼	刘金友 (122)
《国旗法》也是法	刘朝文 (124)
股份公司应多些法律意识	宁晨新 (126)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必须依法进行	刘俊海 (128)
为权利而斗争，为法律而斗争！	梁慧星 (131)
市场经济需要什么样的政府	姜明安 (134)
对“禁放”成功的再思考	孙立先 (137)
法律该向养狗让步？	胡永球 (139)
也应重视解决“法律白条”	杨进贵 (141)
宪法是民主的保障	

——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 ... 刘金国	王文娟 (143)
经济法也是法	查庆九 (146)
《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平竞争的“保护神” ...	查庆九 (149)
把收费纳入法制轨道	应松年 (152)
遏制腐败必须做到“三严”	胡以军 (155)
市场经济要求更新刑法观念	赵秉志 鲍遂献 (157)
“官司”面前无名人	党玺彭 (160)
保护地方和地方保护主义	秦 青 (162)
再谈“普天之下莫非‘法’土”	庄思之 (164)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	杨悦新 (166)
也应重奖社科界功臣	唐斯复 (168)
公德，归来吧！	杨东鲁 (170)
不是为了“炒”旧闻	庄思之 (172)

加上“一把火”

- 为贯彻《条例》讨论开始而作 陈应革 (174)
- 为了无辜者不再无奈 杨悦新 (176)
- 跳出“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 袁建国 (179)
- 经济立法应该缓行吗？

- 析“真空有益”说 常少扬 (181)
- 评论执法 多多益善 刘宁书 (184)
- 法律该管“自由裁量权”了 江 萍 (186)
- 请按规则出牌 常少扬 (188)
- 法律问题应当用法律来解决 党玺彭 (191)
- 不可忽视法律“可塑性”的危害 钱 锋 (194)
- 监督≠支持 王宗非 (197)
- 新的经济秩序必须建立在法制基础上 徐景春 (200)
- 说说“法不责众”的问题 郁忠民 (203)
- 案件多少与告状意识 秦 耕 (205)
- 执法上的渎职现象不容忽视 郁忠民 (208)
- 改进庭审形式之我见 梁 栩 (210)
- 有这样的“庭审”吗？

- 兼谈文学与法制 王乾荣 (212)
- 青少年法制教育与外在环境 周国斌 (215)
- 冲破传统的法律文化 施滨海 (218)
- 另一种“文明” 米博华 (221)
- 再论纳谏不是民主 吴国光 (223)
- 闲话“正源” 杜卫东 (226)

专家评析

- 〈“吹牛”也犯法〉评析 陈 绚 (231)
- 〈构筑有序的建筑市场〉评析 陈 绚 (233)
- 〈反对以“法”谋私〉评析 陈 绚 (235)

《抓住时机完善行政听证制度》评析 陈 绚 (237)

《保护地方和地方保护主义》评析 陈 绚 (239)

附:

第一届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名专栏(节目)评选活动

当选栏目(节目)名单 (241)

第二届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名专栏(节目)评选活动

当选栏目(节目)名单 (242)

编后记 (243)

充分发挥名专栏在舆论导向中的领航作用

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徐光春

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名专栏评选活动，今年是第二次。从实践来看，名专栏的评选对新闻单位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新闻宣传水平，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举办这样的评选活动很有必要。

在今后的新闻宣传工作中，我们要充分发挥名专栏在新闻舆论导向中的领航作用。这次当选的名专栏，具有导向好、贴得紧、力度大、质量高、影响广的特点。比如像《人民论坛》、《焦点访谈》、《新闻纵横》、《每月聚焦》等等，都具备了这几个方面的特点。

进一步发挥名专栏在新闻舆论导向中的领航作用，需要从四个方面入手：

第一，要领正确导向的航。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是新闻宣传工作的根本任务。要真正完成这一任务是很不容易的。除了导向正确，还必须做到引导有效。要使每一篇报道、每一期专栏做到这一点，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因素。当前，舆论导向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这就需要名牌栏目在导向上给其他栏目和其他报道起到领航作用。如果名牌栏目能够做到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其他栏目、其他报道向名牌栏目学

习，这就从大的方面上保证一个新闻单位的宣传能做到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

第二，要领采访作风的航。这次评出的名专栏，在采访作风上是很好、很突出的。主持这些名专栏的编辑、记者深入生活、深入实际，采访真正有价值的新闻，起到了表率、示范的作用。这几年来，新闻队伍在采访作风上还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如泡会议、蹲宾馆、跑机关、抄材料等等，说到底就是采访不深入。名牌栏目中体现出来的那种一竿子插到底的精神，不怕吃苦、不怕麻烦、艰苦工作的劲头，真正深入实际、深入群众采访的作风是非常值得学习的。名专栏能够在读者、听众和观众中确立良好的形象，产生广泛的影响，这是名专栏的编辑、记者用心血换来的。

第三，要领工作思路的航。在新的历史时期，面对各种复杂的情况，新闻宣传工作怎样做到上为党和政府帮忙，下为广大群众解难，用正确的舆论引导人，需要有新的工作思路。推动改革开放的深入，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需要有正确的思想路线。这些名专栏都是各新闻单位的领导和编辑、记者苦心经营的责任田，之所以高产优质，同他们有一套正确的思想路线，有一套正确的工作方法，有一套创新的思路是分不开的。在这方面，一些名牌专栏为我们搞好当前的新闻宣传工作，在工作思路、工作方法上起到了领航的作用。一个新闻单位，如果有一两个名专栏，就能在整个单位起到学习、借鉴的作用，就能带动整个单位的新闻宣传工作，开拓新的局面。

第四，要领新闻改革的航。通过去年和今年两次名专栏的评选，我们欣喜地看到，这些名专栏都是近几年来，在新闻改革的推动下产生出来的。与过去的专栏相比，这些名专栏有一个很显著的特点，就是关注现实生活，紧贴人民群众。像《人民论坛》、《焦点访谈》、《新闻纵横》、《每月聚焦》、《星期话

题》等名专栏，都具备这个特点。这些栏目与现实生活、与人民群众的利益贴得紧，抓得快，挖得深。这充分表明，近几年来，在新闻改革方面，各新闻单位已经迈出了很大的步伐。从新闻宣传的形式上看，也有了许多的创新。就从名称上看，像《焦点访谈》、《新闻纵横》、《每月聚焦》、《冰点》等，都很有新意，很醒目。在具体操作上，也创造了很多新的办法。比如，电视节目把内容的表现与主持的方式比较好地结合起来，评述与事实比较好地结合起来，现实与历史比较好地结合起来，突破了过去比较老的一套，群众容易接受。新的体裁也比较多，不再拘泥于固定的几种格式、几种文体，如消息、通讯、特写、述评等，而是在改造、融合、嫁接中，创造了一些新的新闻报道的体裁，令人耳目一新。有的热点报道还把图表、图片，甚至漫画运用到报道中。总之，凡是有利于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有利于受众接受，有利于充分、全面地报道好内容，都可以创新。这几年在新闻内容的搞活、新闻领域的拓宽、新闻写作的创新、新闻形式的突破上，各新闻单位做了大量工作，成绩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下一步如何更充分发挥名专栏在新闻改革方面的领航作用，还大有文章可做。

最后，向这次当选的名专栏表示祝贺，希望今后办得更好，同时，也希望有更多更好的名专栏涌现。

（本文是徐光春同志在1996年8月21日中宣部召开的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名专栏评选会议上的讲话。）

经营好言论名牌专栏

《法制日报》总编辑 陈应革

《法制论坛》是《法制日报》的一个老栏目了。1996 年被评为第二届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名专栏，这是对《法制论坛》十几年来所取得成绩的最高奖赏，也是对《法制日报》人办报工作的最大肯定。作为曾参与过该栏的创立并经常为它撰写稿件的人，我也对该专栏获得如此殊荣由衷喜悦，并深感自豪。

专栏，从一定意义上讲，是一张报纸的支点和亮点，凡有成就的报纸，无不与有名气、有影响的专栏相伴随。办好专栏能起到画龙点睛、牵动读者、强化阅读效果的作用，是办好报纸的一种重要手段。所以，我们一直非常注重设置好专栏、经营好专栏。《法制日报》这十几年来在社会上读者越来越多，影响越来越大，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们办了一些精品栏目，《法制论坛》是其中的一个突出代表。

言论是一张报纸的旗帜，实践使我们深刻认识到，报道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程，传递民主与法制发展的信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更好地发挥报纸的喉舌作用，言论无疑是最有力的武器。有鉴于此，《法制日报》创刊以来，一直把言论摆在重要地位，除了以社论、评论员文章等形式出现的言论外，我们还下功夫经营了像《法制论坛》这样的言论专栏。为了体现我们的这个意图，我们坚持把《法制论坛》放在一版的显著位置，无论其他报道稿件怎样多、版面怎样挤，也“雷打不动”，

保证《法制论坛》稿件如期刊出。十几年的坚持和努力可以证明，我们这样做是正确的。

开辟一个栏目并不难，关键还要看能否经营好专栏。作为专栏，如果没有一定的时间长度，很难形成自己的特色和影响，给人以深刻的印象。我以为，《法制论坛》成功的另一原因，正是取决于它的长线效应。

谈到这里，我还要说一点就是，一个专栏无论由报社的哪一个部门、哪一个人主持，它都是这张报纸的专栏，是全编辑部的事。要办好这个专栏，整个编辑部要支持和配合。《法制论坛》十几年来之所以能做到刊期固定，版面、位置固定，在正常情况下，每期都能及时、准确刊出，这要归功于社内各部门特别是总编室同志们的支持与帮助。

《法制论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制论坛》也存在许多不足，每篇稿件的质量参差不齐，能拧出多少水分，我们心里很清楚。所以，我们决不会停留至此，我们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民主与法制思想为指针，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坚持江泽民总书记视察《人民日报》时对新闻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中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办好《法制论坛》，使之更具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可读性，在现有的成绩上更上一个台阶，不仅如此，我们还会办出更多的精品栏目献给热爱关心《法制日报》的读者们。

赏“明日黄花”有感

——写于《法制论坛精粹》结集之际

《法制日报》评论部主任 常少扬

《法制论坛》是每周一在《法制日报》头版固定位置见报的政论专栏，创办于1986年，到入选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名专栏之时，已刊出了整整十年。

人们常说，新闻是易碎品，只要过了一天，便成了“明日黄花”，连新闻纸上的言论类文字似乎也受到了这种说法的“株连”。然而，当我这次为《法制论坛》的文章结集而翻阅自1986年以来的剪报本时，却毫无兴味索然之感，按发表先后顺序读下来，这五百多篇文章，这五百多束“明日黄花”，似乎构成了一道新的风景线，产生了一种先前不曾有过的整体效应，从一定意义上也许可以说，她是反映这十年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历程的一个缩影。

曾听到一位法学家说，我国一法学博士到德国做访问学者，专门对《法制日报》上经常出现的一个法律术语的出现频率进行研究，从而得出中国法制建设已发展到何种程度的判断。如果有人对《法制论坛》在1986年至1996年这十年中发表的全部文章进行专题研究，一定会取得更大的学术成果，并可对更准确地把握中国民主法制发展的状况做出贡献。作为《法制论坛》的“娘家”（《法制日报》评论部）人之一，这样

说，恐怕有为这个栏目和这本集子做广告之嫌，其实绝无此意，只不过是希望有更多的有识之士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对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进行开拓性研究，以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进程。

平时聊天，大家对时下我国民主与法制领域里的种种问题议论颇多，这倒也没什么不好，不满足于现状正是改革的动力之一。但也不能只看问题这一面，过分执著于此，不是导致信心不足，就是导致情绪偏激，这两种倾向都无助于改革事业的发展。因此，适当的“回眸”是很有必要的，也许会发现在不经意间我们身边悄悄发生的变化。这次翻阅《法制论坛》创办十年来发表的文章，便有这种感觉。

比如，在对人大制度的认识和群众民主权利意识方面的变化就是一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通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权力。然而，由于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不够健全，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不够完善，特别是“十年动乱”的影响，致使社会上对人大的地位和作用存在种种模糊认识。从《法制论坛》问世之初刊登的一批文章中，可清楚地看出当时这一问题是何等的普遍而严重。1986年9月22日发表的《“宪法观念”说》一文提到，某地在普法的一次测验中出了这样一道题：“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哪一个？”结果有80%以上的人认为，是党中央或国务院。作者感叹道：有这么多的群众在这个问题上观念模糊，实在令人深思！1986年12月23日发表的《使社会主义法律内化为公民的法律意识》一文中提到了一个例子：1985年12月间，黑龙江省的一个乡召开人代会，竟然在到会代表只占代表总数31%的情况下照常表决选举乡长，为了使表决超过半数，25名到会代表投了53票，仅原乡长一人就带头投了7票。尽管这样，新乡长候选人得票还是比半数少两票。乡人大在向县人大写报告时竟随意多写了两票，凑够了半数。作者评述道，这类

违法事件在其他地方也屡有发生，这一方面说明少数干部滥用权力，践踏法制；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群众对民主权利的麻木状态。经过十年普法和民主法制建设实践，上述例子在今天看来已显得过于极端。就选举而言，现在从新闻媒介上虽说偶尔仍能看到违犯选举法的案例，但耐人寻味的是，就连官迷心窍的违法者们，也大都不再“蛮干”了，而是改用表面上不违反程序的“软”方式做手脚。这似乎也从反面为社会在这一领域的进步提供了佐证。而群众也已经逐渐从“对民主权利的麻木状态”中苏醒过来，不再懵懵懂懂地拱手出让自己应当享有的权利。笔者今年8月初在山东潍坊市潍城区采访时，便强烈地感受到了这一点。这个区为了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出现的管理方式滞后、干群关系紧张、群众要求参与村级经济和社会事务管理的呼声日益强烈等新矛盾新问题，从1994年开始推行一种他们称之为“两化”管理的农村基层管理新机制。所谓“两化”就是民主化、法制化。主要做法是：建立一支村民代表队伍，实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代表会议，参与讨论村政大事，未经讨论或村民代表不同意的事项不能实施，等等。村民代表每十户出一名，由村民通过差额选举产生。我们发现，村民参选热情极高。一位中年妇女已经当了三年代表，在最近的一次换届选举中又战胜了一名竞争对手，得以连任。当选的当天，总觉得心里有话不吐不快，写了几句顺口溜把情抒了出去并贴到墙上才算了事。我们问她为什么非要当这个不挣钱还要耽误自家话计的代表？她说，过去村里的事老百姓根本说不上话，现在好不容易有了“两化”管理，当然要争取参与！我们还见到一位老汉，在村民代表会上他力排众议，坚决不同意村里接手经营城里一家濒临倒闭的企业，两次表决他都投了反对票，尽管他是少数派，意见被否决，可他对自己作为村民代表所起到的作用还是挺满意的，因为毕竟促使村里在这个问题上采取了更加慎重的态度。从这些普普通通的农民身

上，我们不是可以看到时代演进的轨迹吗？

鲁迅先生曾希望自己的文章“速朽”，文章“朽”之时，便是社会进步之时，起码意味在文章所涉及的某一点上，社会又前进了一步。对于“立言”者而言，这自然是最感快慰的事了。笔者在《法制论坛》的“花”丛中浏览时，便多次享受到这种快感。1994年6月27日，《法制论坛》发表刘金友教授的文章《律师应全面介入刑事诉讼》，7月18日，又发表了他写的《刑事侦查阶段需要律师介入——再谈律师应全面介入刑事诉讼》。作者从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推进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促进司法文明以及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意义上，大声疾呼在刑事诉讼立法中尽快解决这个问题。1996年3月17日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修改刑诉法的决定，新刑诉法在律师提前介入刑事诉讼问题上有了重大突破。乱罚款、乱处罚曾是前些年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大痼疾，久治不愈，为广大群众所深恶痛绝。1994年7月4日，行政法学家应松年教授在《法制论坛》上发表《力克行政处罚“乱”与“软”》一文，指出“迫切需要制定一部行政处罚法”，以从根本上健全和完善作为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重要法律制度的行政处罚制度。1996年3月17日，他直接参与起草的我国第一部行政处罚法在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上获得通过，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实施。一部法律的制定或修改，其原动力是社会生活的需要，而有识之士通过大众传媒或其他渠道的呼吁和建议也是重要推动力之一。近年来，由于《法制日报》在社会上的影响逐渐增大，政法机关、法学界及其他各界关心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人士大都愿意通过《法制日报》来发表自己的见解，而《法制论坛》自然就成为主要“窗口”之一。当作者的声音通过我们的栏目传播出去，进而在社会上引起反响、产生效益的时候，也是我们这些“二传手”最高兴的时候。编辑之乐，莫过于此焉！